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曄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張明華 陳珮丞
李宗仁 陳貺怡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韓豐年(陳昌郎代)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劉俊裕代) 呂青山(李伯倫代)

請假人員：丁祈方 連淑錦 韓豐年 呂青山

未出席人員：林錦濤 賴瑛瑛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李鴻麟 王俊捷
廖滄蒼(陳世明代) 李佺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呂允在 范成浩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劉詩可代)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林果葶代)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 徐彩翔(左家寧代)

請假人員：劉智超 謝姍芸 廖滄蒼 張婷婷 楊珺婷 張家慧

未出席人員：葛傳宇 尚宏玲 顧敏敏 吳瑩竹 徐彩翔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3-2 學期即將結束，本學期授課老師學期成績遞送日期為 6/22~7/6(第 18~19 週)，提請老師注意，以免影響學生預選課程之篩選作業，另亦請系所協助提醒。同時也再次提醒成績遞送務必審慎確認。
- (二)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名於 6/2 結束，填表人數 2345 人(103 學年度-2275 人)，實際繳費人數及資格確認審查中，考試日期：7/7(甄試組)、7/8~10(考試組)。
- (三) 104 學年度轉學考試訂於 6/11 開始報名，7/18(六)考試，今年計有日間及進修 11 學系，招收 25 名轉學生。

二、課務業務：

- (一) 104 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截至至 5 月底止僅表演藝術學院已簽辦招標作業，請其餘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
- (二) 103-2 教學評量已於 6/8 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各年級(含畢業生)學生上網填寫。
- (三) 103 學年度暑期開設之課程及相關作業期程，於 6/9 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三、綜合業務：

- (一) 103-2 教務會議已於 5/28(四)下午在李教務長怡擘主持下，圓滿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計討論通過 8 項提案。
- (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 5 名，陸聯會已公告陸生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本校碩士班錄取 6 名，博士班錄取 6 名。
- (三) 有關 105 學年度總量資料提報，依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總量規劃政策，分兩階段填報：第一階段(6/10 前)—填報資料含更名、整併及增設系所及 103 學年度總量資料暨 105 學年度學校總量名額。第二階段(8 月底前)—俟第一階段回覆後，填報 105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入學管道名額。
- (四) 教務處已於 6/3 召開第 1 次總量會議，105 學年度提報招生總名額為 1369 名：日間學士班 495 名、碩士班 216 名、博士班 15 名(本校 104 學年度 17 名，105 學年度依教育部政策，統一寄存各校招生名額 15%，本校寄存 2 名，寄存之 2 名名額隨 105 學年度總量資料提報時提報申請回復計畫)、進修學制學士班 381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5 名，依規定於 6/10 提報教育部。

- (五) 103-2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已於 5/26 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 104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研討會申請案，計有美術學系等 11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金額為 150 萬元整；核定 104 年度上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計有 8 位教師及 5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金額為 19 萬元整；核定 104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申請案，計有 39 位教師提出，核定獎勵金為 77 萬元整。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1 教學助理(TA)』開始申請，即日起至 6/11(四)17:00 前填妥紙本申請表(授課教師與單位主管須簽章)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二) 本學期 TA 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6/11(四)舉行，歡迎教師蒞臨指導。
- (三) 103 學年度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新進教師績效評鑑實際受評教師 13 人，評鑑結果全數通過。核定通知書業於 5/26 函送各教師，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欲採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須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教師績效評鑑之總成績供升等採用。
- (四) 5 月份教師成長講座、多元升等講座舉辦成果如下，參加教師及 TA 之平均滿意度達 98.6%。

日期	講題	講者
5/13(三) 12:00~14:00	【多元升等】從"新"開始、"磨"出升等之路	宜蘭大學資工系／黃朝曦 副教授
5/14(四) 12:00~14:00	【磨課師講堂】MOOCs 數位課程經營的技巧與線上體驗	捷鑿科技／林宗賢執行長
5/19(二) 12:00~14:00	【多元升等】藝術如何研究?	林榮泰教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5/22(五) 12:00~14:00	【多元升等】遠東科技大學陳玉崗教授技術應用型升等經驗分享	遠東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所)／陳玉崗 老師

- (五) 教育部「104 學年度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至 6/12 申請截止，請各系所踴躍報名。
- (六) 「101-104 年度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已圓滿結束，感謝圖文系、雕塑系、文創處、廣電系、創產所等系所之執行和參與。除了增加系所資源外，並在高中端增加宣傳學校系所之機會與能見度。

五、教卓業務：

- (一) 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於5/21(四)召開第1次管考會議，會中修正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文創工作室之補助實施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成果展演活動之補助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等要點，並預計於六月上旬陸續公告相關補助之申請時程與辦法。
- (二) 新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將修業年限一年半(3學期)改為一年(2學期)，修習學分數由28學分降至20學分。104-105年文創學程預計於6月辦理招生作業。
- (三) 文創工作室係指鼓勵師生及企業人士共同組成工作團隊，執行國際競賽、技術轉移、著作權之授權、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和運用等活絡文創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標的，達到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競爭力的目標；工作室每案補助以經常門業務費50萬元為上限，並預計於6/10(三)公告申請。
- (四) 補助各系特色展演部分，將展演活動分作畢業展演活動與特色展演活動，並為達到提昇各系教學品質及發展系所特色、鼓勵學生積極辦理學習成果展演活動之目標，各系可就畢業展演活動或特色展演活動擇一案申請，每案得申請之補助金額以經常門業務費10萬元為限。

學務處

- 一、103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04年6月13日分兩梯次於臺藝表演廳舉行，預計6月8日進行裝台，6月9日燈光測試，6月11-12日彩排。
- 二、本學期開放各班導師於學生操行成績系統加減分時間為6月1日至6月11日，本處生保組已於5月25日透過email通知各學院，導師加減分因涉及學生學期成績結算，請導師配合完成；另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需要提出，請統一由系辦彙整擲送生保組。

- 三、「103 學年度社團評鑑」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影音第二會議室舉行完畢，共計 29 個社團參與，評鑑結果由國際紅豆社、如來實證社、寶豆吉他社獲選前三名，學生會、搖滾樂府社、卡札攝影社、玻璃工藝社、ART59 數位匯流媒體出版社、排球社獲選為績優社團。
- 四、60 週年第 12 次校慶籌備會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一)票選 1 款 60 週年校慶海報設計(後續微調再確認)(二)新增微電影製作案(電影系指導製作)(三)確認「臺藝 60 之美」專刊校友邀稿名單(四)協調確認各活動辦理時間地點(五)確認 60 週年主題網站版型及內容提供(六)評估確認「新北藝術季」活動停辦(七)校簡介補拍案再議(八)確認各活動經費執行預估表。下次籌備會預計於 6 月 30 日召開。
- 五、83 年次後之役男參加 104 年二階段(大一、二暑假共 4 個月，7 月初入營)兵役名單：圖文系萬承洋、國樂系林家瑋、郭靖、郭彥麟、音樂系劉柏漢、謝聖豪、視傳系張誌元、電影系林建全、戲劇系劉韋弘共 9 人；期滿即可領退伍令。本處於 5 月 21 日辦理入營說明會，並請廣電系林承毅同學經驗分享。
- 六、學生宿舍暑期營隊住宿或其他專案住宿，請各單位掌握作業期程，儘早簽奉核准以利床位安排。
- 七、學生宿舍暑期住宿(住宿費 4250 元)6 月 5 日截止申請，6 月 11 日後開放非本學期住宿生及畢業生申請，預估共有 250 位繳費。
- 八、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第一名名單(日間學士班 15 名、進修學士班 11 名、在職學士班 5 名，共計 31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禮券 2,500 元，並製作第一名獎狀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以資鼓勵。
- 九、為祝福畢業僑外生完成學業返回僑居地順利就業或繼續深造，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 18:00 假大漢樓 2 樓西餐廳辦理「103 學年度畢業送舊餐會」，活動溫馨圓滿完成。
- 十、即將進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期，懇請各位協助轉達辦理離校的畢業同學上網填寫「103 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網址連結方式有 4，擇一即可，另本調查預計於 10 月 31 日截止填寫。

(一)直接點選填寫網址：<http://cp.ntua.edu.tw:8000/>

- (二) 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密-申請/教務資訊申請-離校申請查詢-離校畢業審核-登錄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
- (三) 校首頁-e化入口-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103新)-問卷平台
- (四) 校首頁-e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問卷填答網址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於104年5月6日領得使用執照(104板使字第00189號)，目前正辦理工程尾款及技服費用尾款核算等工程結案作業。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於104年5月6日辦理工程正式驗收，部分驗收缺失已責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改善作業，惟為配合藝文中心5、6月份展演活動，預計於104年7月6日辦理工程複驗作業。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104年5月15日營建署召開細部設計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都審送審時地下停車場數量及建物外觀材質更換事宜。

(二)104年5月21日召開建(器)材審查會議，建築師事務所提供材料及規格相關文件進行審查討論事宜。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104年5月28日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針對警衛室、藝術博物館及版畫中心建物進行無障礙設施、消防、耐震補強等評估作業，相關設計圖說及預估經費，目前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五、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一)代辦單位(亦采資創公司)已於104年5月15日提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本校審查。

(二)5月19日回覆審查意見，已請該公司修正完成後檢送定稿版送本校轉新北市政府核定。

六、網球場新建工程

(一)104年5月18日已發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部分」巷道廢止與改道變更作業。

(二)104年5月25日建築師已提送修正後設計圖說，目前刻正辦

理審查作業。

七、104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於 104 年 5 月 19 日進行現場會勘，評估後續施工地點及工法等事宜，並於 6 月 1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八、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已於 5 月 19 日辦理開標作業（廠商資格審查），預計 104 年 6 月 12 日辦理技術服務評選會議。

九、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使用單位已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辦理工程構想書製作，委託廠商正辦理構想書撰寫，俟構想書初稿完成後，依續辦理審查作業。

十、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使用單位預計於 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程規劃構想書製作事宜。

十一、請各單位年度預算分配後即行規劃，向中央信託局下訂共同供應，或簽辦招標，避免集中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採購，影響預算執行，事務組採購人員僅有 2 人需加班趕辦採購業務。

十二、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 5%，本校本(104)年度預計需達金額約為 50 萬元，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逕自網站 <https://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查詢。

十三、因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每月基本工資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0,008 元，請各單位自 7 月 1 日起於各類所得網站造冊時，外國人部份依規定：

- (一)薪資所得新臺幣 30,012 元含以下，須代扣 6%之所得稅；薪資所得新臺幣 28,910 元含以上，須代扣 18%之所得稅。

(二)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 20%代扣所得稅。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含 5,000 元整)。

(三)請於給付 7 日內備妥收據及護照影本及稅金至出納組，以利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

十四、校園北側學產地：本校學生機車常臨停於大觀路一段 35 巷 7 弄周邊，導致住戶無法進出，屢遭陳情，已奉准將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2 號、5 號之圍牆與違建部分拆除，將規劃闢建為機車停車場。

十五、本校 OK 便利商店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二年租約屆滿，經本校第 9 屆學生會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不理想，已重新招標，招標遴選委員會組成以本校學生為主，於 5 月 15 日開標，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約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三年。

十六、本處經管之研究生宿舍 105、206、306 室三間(原為學人宿舍)，因學務處業務需要，已於 5 月 19 日奉核准，撥回給軍輔組統一管理使用。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與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5 月 22 日以書面形式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

二、本校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正式上線。目前已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至系統平台填報 103(年)學年度自訂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並請各單位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填報完成。

三、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辦理第 6 次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說明會，各系所助教及實習老師參與情形踴躍，會中並請各系所針對系統提供修正建議與意見回饋。

四、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預計於 104 年 6 月上旬辦理境外實習補助申請公告，實習補助以港陸澳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亞太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歐美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期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實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競爭力。

- 五、育成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辦理「電影電視燈光理論與實務」課程，邀請民視工程部張國慶副主任分享實務經驗，強化育成廠商與本校同學之技能。
- 六、育成中心協助 2 組創業團隊申請 10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預定 8 月 14 日前核定並公告申請審查結果。

文創處

- 一、本處媒合宜誠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理本校師生、校友作品至大陸淘寶網藝術拍賣，目前開始向本校老師、學生(大四~碩博班)及校友徵件第一檔收件至 6 月底，類別為西畫、國畫、書法。敬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傳，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見文創處網站。
- 二、本校與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圖像授權合約，將本校歷年來校徽圖像，授權藝拓使用於文創商品設計生產銷售，並回饋銷售總額之 5% 作為回饋金。目前該公司配合本校 60 週年校慶已計劃生產個人茶具、隨行杯及多功能環保袋等三種商品。有關本校各項文創商品(含校慶紀念品)，現正洽宜誠文創於本校店面上架代售。
- 三、本處媒合電影系老師及校友與台灣女性藝術協會 WAAHouse 合作開設「女性凝視—女性藝術家影像創作工作坊」。
- 四、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228 人(本月增加 1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42 件。
- 五、10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05/13	鄭州師範學院、中州大學及河南省中華文化促進會/參訪園區	6
104/05/15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參訪園區	20
104/05/19	中山國小/參訪園區	50
104/05/20	民眾/參訪園區	2
104/05/21	廈門城市職業學院/參訪園區	8
104/05/25	民眾/參訪園區	6
104/05/27	亞東技術學院/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30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體驗活動(亮晶晶玻璃項鍊創意DIY)	
合計：7團 122人次		

國際事務處

- 一、104年4月23日，國際事務處辦理教育部「104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每所學校可擇優推薦2-3名在校生參加，校內甄選薦送一共三位學生（分別為圖文及廣電學系），希望同學得到入選的機會。
- 二、為持續拓展本校外國學生國籍之廣泛性，本校104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收件共計53名（包含博士班1名，研究所12名，大學部40名），經系所審查完畢後，錄取名單將於6月中旬統一公告。
- 三、104學年第一學期「境外交換暨交流生申請」截止日為104年4月30日，收件共計118件（包含中國港澳地區106件，日本1件，歐美地區11件），其中研究所28名，大學部90名，錄取名單將於6月公告，本處並將協助交換同學辦理來臺交換之相關事宜。
- 四、104年5月23日至5月31日，國際事務處參加「2015美洲教育者年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ign Student Advisers），除了提高本校的國際能見度，並向其它學校宣傳和洽談姊妹校締結事宜。
- 五、104年5月7日，北京電影學院張會軍校長一行4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合作計劃進行協商，並與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與戲劇學系交流，除了介紹中國大陸電影教育特色與制度，並期許未來兩校交流得以落實。
- 六、104年5月13日，河南省中華文化促進會陳義初主席、鄭州師範學院于向英書記等5位貴賓來校拜會，由校長簽署交流協議書完成締約，並與推廣教育中心與國際事務處對談交流，規劃未來合作項目，開啟學術交流新頁。
- 七、104年5月19日，美國羅耀拉瑪麗蒙特大學(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戴漢至教授(Prof. Dai-Yu Han)來校進行為期2日的交流活動，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暢談未來兩校締約合作之可能規劃，並應邀參加美術學系之交流座談，介紹美國藝術

教育特色，現場示範素描技法，為未來兩校師生交流奠定基礎。

- 八、104年5月21日，廈門城市職業學院唐寧副院長一行7人來校拜會校長，表達未來交流合作意願，兩校師長就兩校辦學特色交換意見，熱烈討論未來具體合作計劃，會後參觀文創園區，對臺灣文創能量與產學合作留下深刻印象。
- 九、104年5月25日，濟南大學音樂學院鄭中院長率領代表團一行5人來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參觀音樂系、國樂系與舞蹈系，與三位系主任會面交流，就不同領域表演藝術教育交換心得。
- 十、104年5月26日，華中師範大學體育學院來校參訪，由學務長親自接待，郭敏副院長率領代表團一行6人與本校體育教學中心師長座談交流，針對兩校體育教學與球隊訓練熱烈討論切磋，並規劃未來兩校體育交流合作項目。
- 十一、104年5月至6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中南大學	103年12月30日	新簽 (函簽)
2	鄭州師範學院	104年5月13日	新簽
3	美國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104年5月28日	重簽 (函簽)

圖書館

- 一、本館為提升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104年6月15日(一)至7月31日(五)，假1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多加利用。
- 二、本館訂於104年6月15日(一)至21日(日)，假1樓大廳展出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期末素描班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三、本館訂於104年6月17日(三)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Apabi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104年6月25日(四)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04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五、本館訂於104年6月25日(四)至26日(五)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04年度第2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8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到場推薦。
- 六、本館訂於104年7月1日(三)至31日(五)，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美味關係」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如附件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及欣賞。
- 七、104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本校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如附件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

活動名稱	展場	時間
古蹟藝術修復學系100及教學成果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6/08~06/14
玩藝	大漢藝廊	2015/06/08~06/14
墨痕	大觀藝廊	2015/06/08~06/14
隱喻的風景／片段風景	真善美藝廊	2015/06/08~06/14
茶陶文化之庶民美學創作作品展	學生藝廊	2015/06/08~06/14
記憶的刻痕畢業創作展／ 翫幻古今繪畫創作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6/15~06/21
鄭淨元造型碩士班畢業展 ／花言蝶語	大漢藝廊	2015/06/15~06/21
荷風萬象／禪與藝術創作	大觀藝廊	2015/06/15~06/21
陳霆婷畢業創作展／遊觀 山水之駒溜看	真善美藝廊	2015/06/15~06/21
羅稚萱畢業創作展	學生藝廊	2015/06/15~06/21
賴羿廷畢業創作展／時尚 正妹形象語彙的繪畫創作 畢業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6/22~06/28
郭欣怡創作展	大漢藝廊	2015/06/22~06/28
光影漫遊－蔡雙梅繪畫創	大觀藝廊	2015/06/22~06/28

作研究畢業展		
激盪·迴旋－墨彩創作研究	真善美藝廊	2015/06/22~06/28
張嘉哲畢業創作展	學生藝廊	2015/06/22~06/28
當代鶴起飛游翎芸創作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6/29~07/05
貓物慾－蔡孟夏版畫創作個展	大漢藝廊	2015/06/29~07/05
梭尋－呂浩維、楊昕創作聯展	大觀藝廊	2015/06/29~07/05
賴欣薇畢業創作展／搖風堂百物化妝	真善美藝廊	2015/06/29~07/05
社會情境、人文映像水墨創作展	學生藝廊	2015/06/29~07/05

二、【104 年第 1 學期展場申請公告】

本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申請作業第一階段已截止，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公告展場核定檔期，總計核定 34 檔展覽，同時開放第二階段申請，將其餘 25 個展覽檔期提供校內師生同仁申請。歡迎校內師生同仁於本校入口網站 E 化入口－E 化流程管理系統－場地借用申請－場地藝博館申請查詢即時資訊。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6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5 場活動共使用 17 天、國際會議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福舟表演廳 18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 (二) 6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9 萬 6,741 元，支出共有 11 萬 2079 元，盈餘為 18 萬 4,66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二、本學期辦理藝文中心藝術沙龍系列活動 2「臺藝青年秀新藝」，已於 6 月 1 日圓滿完成。共有四組校友參與節目演出，包含音樂系校友康和祥、國樂系校友「隨心所欲樂團」，以及舞蹈系校友蘇姍冉、曾思潔，演出圓滿成功，節目內容精采萬分，更為臺藝大附近社區民眾帶來一場藝術饗宴。

- 三、台大慶齡工業研究院邀請本中心於 APEMC2015 歡迎晚宴演出，已於 5 月 28 日組團表演成功，演出內容包含中國民俗舞蹈及武功，獲得在場各國嘉賓讚許，肯定本校藝術教育之成果。
- 四、實踐家培訓學院邀請本中心於 6 月 13 日參與「中道實踐學堂」活動演出，藝文中心將安排具有台灣特色之跨領域藝術表演，推廣臺灣表演藝術文化。

電子計算機中心

為遵循政府法令法規規範、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統合視導實施計畫，本中心規劃階段性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以強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與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專案目前已完成採購，將於 6 月 9 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預計今年年底前建置導入完成。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3 學年暑期「學士學分班」、「樂活藝術研習班」及「兒少藝術小學堂」及 104 學年「第 9 期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第 13 期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現已招生報名中，請同仁廣為宣傳，課程詳情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 二、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分班僅有部分學系如書畫、雕塑、視傳、工藝、古蹟、師培、通識中心、藝政所完成部份開課，尚未開課學系請儘速開課，並且繳交開課確認表，以利後續招生宣傳作業。非學分班(推廣班)採由各開課學系逕自簽案會辦本中心方式辦理。
- 三、本中心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2015 路易西安那州州立大學(LSU,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從藝術角度探討中華文化」研習活動，感謝國際處、舞蹈系、國樂系、書畫系的大力協助，師生受益良多並期望明年可擴大與戲劇系、電影系及美術、設計學院交流研習。
- 四、本中心與視傳系合作，將於 104 學年度起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0 學分班」，以落實視覺藝術產業人才的培育。
- 五、本中心目前已確定暑期期間開設大陸研習班六班，感謝廣電系、電影系、音樂系、國樂系、工藝系、戲劇系、舞蹈系與各系老

師的合作開班；目前仍繼續推廣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教育部 104.05.13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及教育部 104.6.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有關兼職之範圍，本室業於本年 5 月 21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040013939 號及 1040014568 號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參閱附件五)

(一)公務人員：依釋字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1. 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2.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二)專任教育人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2. 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之範圍則(如附件五教育部令、二所述)。

二、規劃事項：

為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之 104 年政策性訓練課程，謹訂於本(104)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廉政倫理專題講座。(參閱附件五)

(一)參加對象：

1. 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及本年度各單位新進人員，除公(差)假外，均應參加。
2. 各行政單位至少指派 2 人參加，各教學單位至少指派 1 人參加(人數可包含上開公務人員及新進人員)

(二)本活動敬備餐盒，請同仁踴躍參加。

三、執行事項：

本(104)年端午節禮品經簽核購買「義美端午粽禮盒」致贈同

仁，預訂於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行政大樓一樓貴賓室發放，屆時將以電子郵件提前通知並請各單位派員領取，並預祝大家佳節愉快。

四、104年5、6月人事室動態(詳如下表)

(一) 職員1人退休。

(二)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2人離職。

(三) 專案計畫人員：計6人新進，2人離職；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薛明雄	退休	104.05.01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助理	胡雅貞	新進	104.05.01	職務代理人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助理	劉立婉	新進	104.05.21	
	行政幹事	黃月桂	離職	104.05.20	
有章藝術博物館	行政助理	王瑋琳	離職	104.06.03	職務代理人聘期屆滿
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	王瑋琳	新進	104.06.03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黃靖倫	新進	104.06.01	教學卓越計畫
	專案助理	林惠惠	新進	104.05.11	教學卓越計畫
傳播學院電影學系	專案經理	宋育成	新進	104.05.15	府中15紀錄片放映院
	專案助理	蘇怡華	新進	104.05.15	府中15紀錄片放映院
國際事務處	專案助理	張育萍	新進	104.05.11	教學卓越計畫
研究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蔡杰芸	離職	104.06.04	教學卓越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專案助理	趙翊樺	離職	104.06.01	計畫聘期屆滿

設計學院

一、本院多媒系2015年上半年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李仁超	the gap	鐘世凱	2015 HPC 功夫-國網全國大賽入圍	2015.04.28 決賽名單 預計2015年8月頒獎
謝舒涵	女孩的秘密	張維忠	2015 HPC 功夫-國網全國大賽入圍	2015.04.28 決賽名單

				預計 2015 年 8 月頒獎
莊采融	奇怪的聲音 Growing Sound	張維忠	2015 HPC 功夫-國網全國大賽入圍	2015.04.28 決賽名單 預計 2015 年 8 月頒獎
黃志聰	視界 Sight	劉家伶 陳建宏 張晴雯	2015 新一代設計展-數位多媒體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 入圍	2015.05.01-05.04 世貿三館
李欣恬 王薇婷 蔣孟麟	山頂上的傑克 Jack on the hilltop	劉家伶 陳建宏 張維忠	2015 新一代設計展-數位多媒體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 入圍	2015.05.01-05.04 世貿三館
許睿容 謝欣樺 周佩瑤 許景淳 廖敏均	轟龍龍 Endless Adventure	劉家伶 陳建宏 楊東岳	2015 新一代設計展-數位多媒體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 新一代設計展-數位多媒體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贊助特別獎「群募貝果創意特別獎」	2015.05.01-05.04 世貿三館
李欣恬 王薇婷 蔣孟麟	山頂上的傑克 Jack on the hilltop	劉家伶 陳建宏 張維忠	2015 放視大賞 動畫類 金獎 西基動畫特別獎 銀獎/樂陞科技-美術創意獎 優勝	2015/05/07-2015/05/09 高雄展覽館
陳柏謙 陳姿羽 鍾念恩	根·更 Tear Down	劉家伶 陳建宏 石昌杰	2015 放視大賞 動畫類 優選 西基動畫特別獎 優選	2015/05/07-2015/05/09 高雄展覽館
許睿容 謝欣樺 周佩瑤 許景淳 廖敏均	轟龍龍 Endless Adventure	劉家伶 陳建宏 楊東岳	2015 放視大賞 動畫類 優選	2015/05/07-2015/05/09 高雄展覽館
陳柏謙 陳姿羽 鍾念恩	根·更 Tear Down	劉家伶 陳建宏 石昌杰	2015 第十屆螺絲起子國際學生短片創作影展 動畫片 金獎	2015/05/19 頒獎典禮 崑山科大
薛佑聖 簡毓嫻	Bubble Dream	劉家伶 陳建宏	2015 第十屆螺絲起子國際學生短片創作影展 動畫片 入圍	2015/05/19 頒獎典禮 崑山科大
林鼎傑 范振承 孫芷芸	絕境之旅 HEBI	劉家伶 陳建宏 張維忠	2015 第十屆螺絲起子國際學生短片創作影展 動畫片 入圍	2015/05/19 頒獎典禮 崑山科大
劉宗彥 陳姿羽 周冠廷	卡門遊寶島 Carmen in Taiwan	劉家伶 陳建宏	2015 第十屆螺絲起子國際學生短片創作影展 動畫片 銅獎	2015/05/19 頒獎典禮 崑山科大
李欣恬 王薇婷 蔣孟麟	山頂上的傑克 Jack on the hilltop	劉家伶 陳建宏 張維忠	2015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動畫類 金獎	2015/05/24 駁二藝術特區
周佩瑤			榮獲教育部補助至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實習	2015/05/27 104 年度教育部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 訓計畫
鄭宇婷			榮獲教育部補助至加拿大 KNIGHTWORKS 實習	
褚婷			榮獲教育部補助至美國 Pratt Institute 實習	

二、本院工藝系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江婉秀	皮憩 Lifesaver	劉延濤、 劉靜純	2015 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獎 (工藝設計類)	2015.05.01-05.04
屠源泓	增生系列 Proliferate series	劉立偉	2015 金點新秀設計獎 贊助特別獎 五行創藝設計有限公司-五行創藝設計	2015.05.01-05.04

			新人獎(工藝設計類)	
黃娜玲	記憶濃縮成一道牆	無	第2屆新北市陶藝獎【實用組-銅獎】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獲獎日期：2015.03.20
耿怡文	交換	無	第2屆新北市陶藝獎【創作組-入選】	
劉胤君	赤裸飛翔	無	第2屆新北市陶藝獎【創作組-入選】	
陳韋竹	幸福累積的狀態	無	第2屆新北市陶藝獎【創作組-入選】	

三、本院視傳系 2015 年上半年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者	獲獎作品	指導老師	活動名稱與獎項	活動時間及地點
張維倫		張國治	美國 IPA 國際攝影獎	2015.01
李念恩	品味臺灣的夜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第一名	2015.04.22
陳曉瑩	品味臺灣的夜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第一名	2015.04.22
張瑜庭	品味臺灣的夜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第一名	2015.04.22
陳雅婷	等高線玉山高粱酒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第二名	2015.04.22
侯奕擎	玉山風華-長鬚山羊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李念恩	玉山高粱-杯底毋通養金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陳曉瑩	玉山高粱-杯底毋通養金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張瑜庭	玉山高粱-杯底毋通養金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陳正心	登峰造極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林姿婷	重香-四季系列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陳怡廷	重香-四季系列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徐羽彤	重香-四季系列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邱鈺芳	重香-四季系列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黃以馨	登峰造極-玉山高粱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余芷萱	冰沁泉-玉山臺灣高粱酒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宋時禎	玉山高粱酒-編織布農系列包裝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姚皓婷	眾樂之酒-玉山高粱酒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潘加哲	律·動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李念恩	品味人生的留白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陳曉瑩	品味人生的留白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張瑜庭	品味人生的留白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卓莊庭	玉尊威士忌酒瓶與外包裝概念設計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林竹君	玉尊-傲梅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陳家祥	臺灣 BAR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蔡雨甯	玉尊威士忌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林姿婷	極致韻味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陳怡廷	極致韻味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徐羽彤	極致韻味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邱鈺芳	極致韻味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趙芝穎	鑽與水-玉尊威士忌酒瓶設計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林忻	酒聚	王俊捷	臺灣菸酒酒瓶美學設計競賽-佳作	2015.04.22
楊雅婷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05
林芷茵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05
林雁儀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05
吳佳穎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05
陳君寧	PEEP	張國治 章琦玫	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05
陳欣儀	PEEP	張國治 章琦玫	新一代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2015.05
張維倫	平面設計組	張國治	錄取 104 年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平面設計組	2015.05
楊雅婷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經濟部-放視大賞-金獎	2015.05
林芷茵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經濟部-放視大賞-金獎	2015.05
林雁儀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經濟部-放視大賞-金獎	2015.05
吳佳穎	綠野鮮種	張國治 章琦玫	經濟部-放視大賞-金獎	2015.05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06.02.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更趨於完善，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06.05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更趨於完善，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三、為促進本校國際化發展，落實與姊妹校及國際優越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吸引境外優秀學者專家來校進行訪問研究或創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如附件十）
- 一、)於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辦理。
- 二、有鑑於申請前來本校短期訪學研修之境外教師、學者逐年增加，為使學校系所便於加強掌握來校短期進修境外學人之研習活動與學習成效，擬修訂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詳參(如附件十一)。
-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詳參(如附件十二)。
- 四、本案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實施。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

一、案由：下次開社團幹部會議時要加入學生會。

決議：下次改善；目前只針對辦法，空間地點還未分配，下次加入學生會。

二、案由：有關文創處辦理淘寶網業務相關問題。

決議：一般畫廊展示或作品展示其收費方式為 6(作者):4(場地負責人)；綜上本校與淘寶網收費標準據此訂為 6(作者):3(代理商):1(入校務基金)；請文創處再至各院系所宣傳說明清楚，並盡量找出最大的公益與公平。

三、案由：有關係學會會費收費問題請校方提出有效之處理方案。

決議：

(一)請學生會把有意見的系所或學生反映給學務處。

(二)請學務處給各系所主任相關辦法範本做參考。

(三)1. 請各系所主任於系大會或系聯合大會宣導並請各系學會訂系學會費收支辦法提報系務會議。

2. 大學法規學生會屬自治團體，尊重各系學會依母法訂定並請學務處召開會議請各系所繳交各系學會會費辦法亦提供學生會做參考。

捌、綜合結論

一、「德國紅點設計大獎」擁有超過 60 年歷史，為設計界最具指標性的大獎，恭喜本校王俊捷老師以作品「PHIAN」獲得最高榮譽 Best of the Best 大獎，得獎同學亦很優秀請給予掌聲鼓勵。

二、美東校友會為慶祝本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舉辦校友聯展並接受當地媒體採訪系列活動，在此特別感謝美東校友會會長及海外的校友對母校的貢獻及對本校師生支持不遺餘力，請大家一起感謝校友會的向心力。

三、恭喜學生會會長連君寧連任。

四、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請總務處和主計室一起把關。

- 五、請研發處加強宣導並辦理「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及「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說明會，並從中獲得修正及回饋意見亦請學生會分享使用心得；「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為學生展現作品媒合企業界的重要平台，亦請業務單位與廠商多爭取回饋方案。
- 六、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競爭力，近年來非常努力於境外實習業務之拓展，請學生會加以宣傳。
- 七、請研發處繼續努力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學生可在就學期間利用該計畫創業。
- 八、請推教中心將近 4 年來該中心及各系所所有開班的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 九、請各學院參考設計學院業務報告格式列出學期內師生獲獎訊息名單表，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 十、有關編號(101)16-2 16-15 (102)1-7 2-3 列管案件，老照片徵集活動請藝博館再多與各單位系所密切連繫徵件、或翻拍畢業紀念冊、或向退休老師職員徵集老照片，俾利 60 周年校慶展出。
- 十一、有關編號(102)3-1 4-1 6-2 9-1 (102)3-5 4-1 列管案件，請學生會務必參加會議，共商社團辦公室的營運辦法。
- 十二、有關編號(103)3-4 4-2 6-8 7-1 列管案件，請藍副校長偕同總務長與相關單位再勘查 u-bike 可能之新設地點(設在校附近社區皆可使用，校亦不必收費)，並列管。
- 十三、有關編號(103)7-5 列管案件，請多鼓勵學生參與該案設計，儘量呈現本校學生創作作品，請設計學院許院長多費心並請文創處準備相關規定俾利許院長參考。
- 十四、有關編號主管會議-3 (103)10-1 列管案件，此案努力空間大，藝泉網、有章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系統、臺藝大文創資訊服務平台整合為單一入口網，以使用者利用便利性為導入設計。
- 十五、感謝學生會用心蒐集大家意見，亦請系上主任與老師在系務會議或聯合大會多溝通。

玖、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4 年度「美味關係」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

類型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公播	2NTAA00DVD00275	濃情巧克力	雷瑟霍斯楚
公播	2NTAA00DVD00627	誰來晚餐	史丹利·克藍馬
公播	00DVD01707	飲食男女	李安
公播	00DVD02267	美味人生	寶拉荷娜·黛茲
公播	00DVD02271	香料共和國	迪索布麥特斯
公播	00DVD02290	料理鼠王	布萊德柏德
公播	00DVD04446	香草之家	瑪麗亞諾瓦柔
公播	00DVD05164	刀叉下的秘密	李富爾克森
公播	00DVD05417	巧克力情緣	亞當·艾略特
公播	00DVD05677	蝸牛食堂	富永麻衣
公播	00DVD05679	食破天驚 II	寇帝卡麥隆
公播	00DVD05793~5800	法國極緻美食 v. 1~v. 8	紀馬丁 主廚
公播	00DVD05817	推理要在晚餐後	土方政人 監督
家用	02DVD00111	食破天驚	克里斯米勒
家用	02DVD00127	美味關係	諾拉伊佛朗
家用	02DVD00154	幸福便當	緒方明
家用	02DVD00173	永續餐桌	Mischa Hedges
家用	02DVD00488	靈魂餐廳	法提阿金
家用	02DVD00674~678	中國麵之旅 v. 1~v. 16	日本 ACC 及 Twellv 製作團隊 製作
家用	02DVD01010	有事蹊蹺 What's cooking ?	Gurinder Chadha
家用	02DVD01048	雞排英雄	葉天倫
家用	02DVD01055	咖啡正義	尼克法蘭西斯、馬克法蘭西斯
家用	02DVD01131	戰酒	唐振瑜
家用	02DVD01145	一代茶聖千利休	田中光敏

附件二

104 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2015/1/1~2015/5/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8	3,645	—	3,893	19	204.8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87	10,110	—	11,197	75	149.29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457	2,383	—	3,840	35	109.71
中國音樂學系	91	11,301	13,195	24,587	358	68.68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488	—	488	10	48.80
戲劇學系	1,924	18,210	3,424	23,558	522	45.1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432	7,691	8,339	17,462	405	43.12
電影學系	419	1,215	15,273	16,907	410	41.24
舞蹈學系	122	6,069	3,759	9,950	368	27.04
美術學系	210	2,614	7,398	10,222	439	23.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42	4,415	4,463	9,120	448	20.36
書畫藝術學系	168	6,753	2,878	9,799	482	20.33
音樂學系	349	4,488	2,680	7,517	457	16.45
工藝設計學系	1,518	1,615	2,410	5,543	415	13.36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109	—	109	9	12.11
廣播電視學系	338	2,256	3,028	5,622	508	11.07
雕塑學系	79	835	1,088	2,002	187	10.7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9	913	972	2,004	207	9.6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58	1,137	1,195	141	8.48
總計	9,803	85,168	70,044	165,015	5,495	30.03

附件三

藝文中心各館廳6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6月2日	劉禹含古箏音樂會
	6月3日	師資培育中心103-2 第二次導生會議 104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6月4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職涯講座系列
	6月5日	呂欣倍畢業音樂會
	6月6日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陳美君師生音樂會
	6月7日	國樂系-說唱戲曲課程成果音樂會
	6月12日	進音樂劇彩排(新增)08-18
	6月13日	103學年度畢業典禮家長休息室
	6月14日	巴卡多樂器精品公司-我的音樂會12-17 國樂系李念濤17-22
	6月15日	師培中心-103學年度教學實習學習成果發表會
	6月17日	中國旅行社-「天山百靈女教師合唱團」演出
	6月22日	音樂系-進修部音樂劇表演期末呈現
	6月25日	音樂系-西音史期末考
	6月26日	科見板橋幼兒園第十三屆畢業典禮暨成發彩排
	6月27日	科見板橋幼兒園第十三屆畢業典禮暨成發
	6月2日	林致佑畢業音樂會
	6月3日	王筠畢業音樂會
	6月4日	黃煒婷畢業音樂會
	6月5日	賴彥銘畢業音樂會
	6月6日	李文軒二胡獨奏會

藝文中心各館廳6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福舟廳	6月7日	劉婉柔二胡畢業音樂會
	6月8日	彭珮淇、陳郁婷、曾郁婷聯合音樂會
	6月9日	薛毓欣箏樂演奏會
	6月10日	丘越仁畢業音樂會
	6月11日	台藝大音樂系-演奏與詮釋研討會
	6月12日	柯妤洸畢業音樂會
	6月14日	賴品蓁二胡獨奏會
	6月16日	陳佳琳二胡畢業音樂會
	6月23日	陳品謙古箏獨奏會
	6月24日	傳統拷問-蘇家俊畢業音樂會
	6月25日	楊燦如箏樂獨奏音樂會
	6月27日	陳妍希夏日弦話室內樂音樂會
	6月30日	黃郁孜打擊音樂會
會議廳	6月4日	104級 圖文系 日夜間部聯合論文發表會
	6月9日	行政會議12-16 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布置16-17
	6月9日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6月14日	實踐家培訓學院-中道實踐學堂
	6月15日	實踐家培訓學院-中道實踐學堂
	6月18日	校務會議
	6月22日	總務處-勞務採購研討會13-17

藝文中心各館廳6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6月23日	103學年度總務會議
	6月29日	人事室廉政倫理講座
表演廳	6/1-5日	福建省文化廳「絲海夢尋」
	6月10日	國樂系日間四畢業公演
	6/14-16日	新北市教育局-市長獎頒獎典禮

附件四

藝文中心6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76%	19,500	10,120
校外租用	4	24%	43,816	4,025
總計	17		63,316	14,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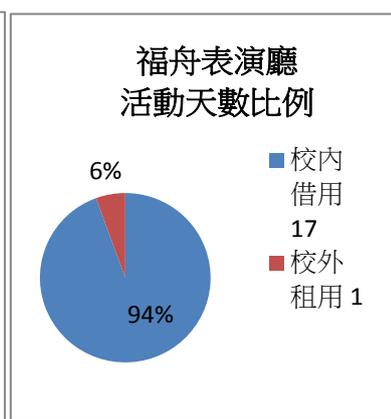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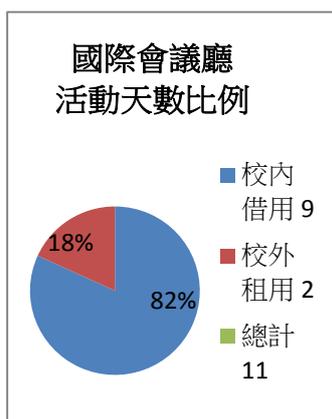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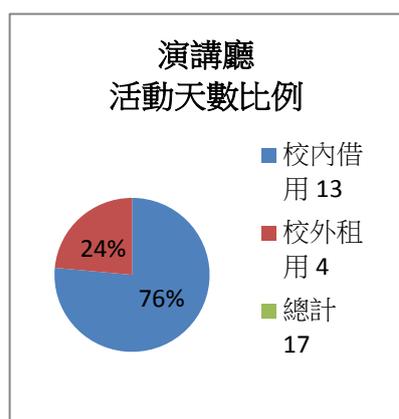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82%	8,310	3,910
校外租用	2	18%	26,000	1,610
總計	11		34,310	5,52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7	94%	173,115	48,760
校外租用	1	6%	26,000	2,300
總計	18		199,115	51,06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9	85%
校外租用	7	15%
總計	4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00,925	68%
校外租用總收入	95,816	32%
收入合計	296,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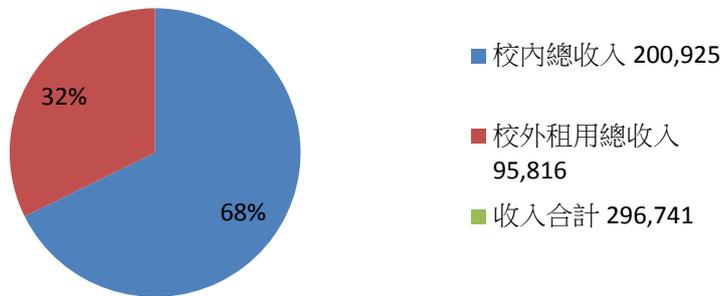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62,790	56.0%
校外租用總支出	7,935	7.1%
營業稅	4,791	4.3%
6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32.6%
支出合計	112,079	
藝文中心6月份場館盈餘	184,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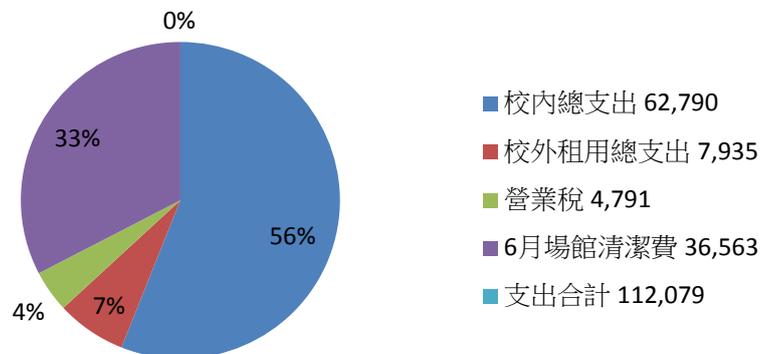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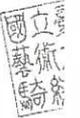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4年4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42430140號函及院台教字第1042430133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40013939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四、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

臺灣大學章

8

國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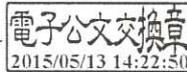
16

報經學校核准。

五、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貴校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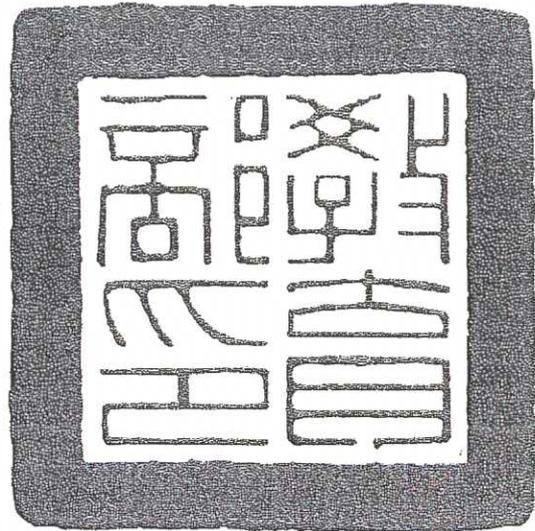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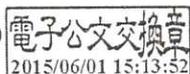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0069402CA0C_ATTCH13.pdf)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人事處

(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4001456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稿)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劉書宏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轉150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0418001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謹訂於本(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10分辦理廉政倫理專題講座，請查照並指派所屬人員準時參加。

說明：

一、本案係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之104年政策性訓練課程，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廉政倫理觀念，精進公務品質，特辦理旨揭專題講座。

二、本次專題講座實施計畫如下：

(一)講題名稱：認識廉政倫理

會辦單位：

財團法人富

秘書室
收文章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p>劉書宏</p> <p>人事室張明華 主編</p>		<p>張明華</p> <p>0529</p>

發文人員：

被併文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1800166A

(二)講座：考選部邱政務次長華君

(三)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三、參加對象：

(一)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及本年度各單位新進人員，除公(差)假外，均應參加。

(二)各行政單位至少指派2人參加，各教學單位至少指派1人參加(人數包含前開公務人員及新進人員)，各單位並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四、本次講座將核予出席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務必全程參與。

五、檢附專題講座參加名冊乙份，電子檔置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處，請於本年6月16日前擲還人事室彙辦，電子檔並請傳送本案承辦人(freeman2046@ntua.edu.tw)。

六、為響應環保，請自備茶水。

正本：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戳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

97 年 11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8 日 教學卓越改造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教學卓管考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 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第四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 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
- 第六條 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匡列額度(160 萬)支應。
- 第七條 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 第八條 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領有證書之 TA：博士、碩士 4500 元與學士 4000 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 4000 元與學士 3200 元，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

- 第九條 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全英語)，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 TA 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 6000 元為限。
- 第十條 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 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
- 第十二條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u>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為原則。</u></p>	<p>第四條 TA 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 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u>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二門課之教學助理為限。</u></p>	<p>為避免影響學生原有課程之學習，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為原則。</p>
<p>第七條 <u>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u></p>	<p>第七條 <u>教學助理須接受培訓採取「成長護照」方式認證，學員完成相關課程後給予認證章，凡參加培訓課程達(含)20 小時以上，並獲資格認證者始為「合格」TA 並擔任教學助理。惟合格助理不足時，得採隨用隨訓方式辦理。</u></p>	<p>TA 除了參加培訓時數外，還有其他工作事項與輔導學生等，且與他校(6 小時)比較本校 20 小時過多。故修改 TA 培訓時數。</p>
<p>第八條 <u>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領有證書之 TA：博士、碩士 4500 元與學士 4000 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 4000 元</u></p>	<p>第八條 <u>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合格助理(研究生)每一課程每月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大學生為 4000</u></p>	<p>明訂 TA 每個月補助金額及以實際上課週數支</p>

<p><u>與學士 3200 元，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u></p>	<p>元；每學期以 5 個月計。<u>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但至少不低於 4000 元(研究生)，儲訓中 TA 暫以八折計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 36 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u></p>	<p>薪。</p>
<p>第十一條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u>工作週誌</u>」、彙整「<u>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u>」，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u>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u></p>	<p>第十一條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u>工作週誌</u>」、彙整「<u>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u>」，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p>	<p>新增未繳交 TA 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 4 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 TA 一次。</p>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月○日 103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TA），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1月、6月）提出入選名單，呈閱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 三、遴選計分標準：計分項目有研習培訓參與狀況、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
 - （一）研習培訓參與狀況（2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
 - （二）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25%）：每月應繳之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是否按時繳交，工作記錄與內容是否詳實。
 - （三）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35%）：協助教師自製教材（如講義、簡報、教具、模型、數位教材等），網路學園或教學網站使用，其他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具體成果。
 - （四）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20%）：期末滿意度調查須按時完成，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等三項調查。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10%，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10%。
- 四、榮獲優良教學助理者，將於次學期期初座談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未來教學助理將有義務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與歷程等。
- 五、本項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六、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遴選計分標準：計分項目有<u>研習培訓參與狀況</u>、<u>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u>、<u>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u>、<u>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u>。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p> <p>(一) <u>研習培訓參與狀況</u> (2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p> <p>(二) <u>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u> (25%)：每月應繳之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是否按時繳交，工作記錄與內容是否詳實。</p> <p>(三) <u>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u> (35%)：協助教師自製教材(如講義、簡報、教具、模型、數位教材</p>	<p>第三點遴選計分標準：研習培訓參與狀況佔 40%、工作週誌繳交情形佔 25%、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佔 15%、期末滿意度調查表繳交情形與評分佔 20%。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p> <p>(一) <u>研習培訓參與狀況</u> (4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p> <p>(二) <u>工作週誌繳交情形</u> (25%)：教學助理工作週誌每月繳交情形，其中優良教學助理須全數繳齊。</p> <p>(三) <u>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u> (15%)：每學期末繳交期末成果海報繳交情形，其中優良教學助理不得缺繳。</p> <p>(四) <u>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繳交情形與評分</u> (20%)：期末滿意度調查表須按時繳交，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表、教學助理評量表-教師版、教學助理評量表-學生版等三項調查表。</p>	<p>修正遴選計分項目與標準，以真實反應並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p>

等)，網路學園或教學網站使用，其他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具體成果。

(四) 期末滿意度調查問

卷完成情形與成績 (20%)：期末滿意度調查須按時完成，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等三項調查。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 10%，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 10%。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
- 三、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
- 四、收費：依據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基準」收費，住宿費用另計。
- 五、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二）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進修空間、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案)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
- 三、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
- 四、收費標準：
 - (一) 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碩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最低需繳交 9 學分之學分費。
 - (二) 住宿費用比照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2 倍收費。
 - (三) 進修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收費。
- 五、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 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二) 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 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進修空間、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四) 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
- 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

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 七、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一學期至少繳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由系所審查後陳核，陳核後，公文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存檔。
- 八、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2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1名為原則。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p> <p>三、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p> <p>四、<u>收費標準</u>：</p> <p>(一) <u>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碩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最低需繳交9學分之學分費。</u></p> <p>(二) <u>住宿費用比照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2倍收費。</u></p> <p>(三) <u>進修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收費。</u></p>	<p>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p> <p>三、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p> <p>四、收費：依據本校「境外短期研修生學雜費基準」收費，住宿費用另計。</p>	<p>1. 文字修訂。</p> <p>2. 以本校現行相關各項收費基準明確制定學雜費與住宿之收費標準。</p>

<p>五、申請流程與文件</p> <p>(一) 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二) <u>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u></p> <p>(三) 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進修空間、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p> <p>(四) <u>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u></p>	<p>五、申請流程與文件</p> <p>(一) 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二) 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p> <p>(三) 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進修空間、申請宿舍與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訂。 2. 國際事務處為申請流程第一階段之收件單位。 3. 依中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入臺之政府相關規定增修條文。
<p>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p> <p>七、<u>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一學期至少繳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由系所審查後陳</u></p>	<p>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版本擬於原第六點條文後增加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2. 為使學校系所便於加強掌握來校短期進修境外學人之研習活動與學習成效，以增修條文規範之。 3. 考量學校各系所資源有限，以增修條文限制系所接受申請人數上限。

<p>核，陳核後，公文影本 <u>送國際事務處存檔。</u></p> <p>八、<u>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u> <u>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u> <u>外學人短期進修以 2 名</u> <u>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u> <u>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u> <u>修學人以最多 1 名為原</u> <u>則。</u></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現況:本案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 (1) 104.5.13 函復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印合約書。 (2) 104.5.20 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合約書、工程規劃構想書。 (3) 104.05.29 陳文批示依總務處意見由總務處辦理專業外審，本案工程構想書，轉請營繕組辦理專業外審。 (4) 104.06.09 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 16 次會議；本案將依辦理專業外審決議，後續將召開本案工作小組，及準備報教育部審議作業。 (5) 104.06.02 本館舉行「別有洞天在身邊」攝影比賽複審，選出優秀作品共 28 件，得獎名單將於 6 月 10 日公布，並於校慶期間在本館展出。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8.4	繼續列管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徵集相關事宜)	102.8.20	2. 查核項目及期程(依據新興建地點，構想書期程初稿)： (1) 項目:工程構想書內容討論 期程：103.04.01~07.31 KPI 值：50% (2)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103.04.01~09.31 KPI 值：5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02【2-3】</p> <p>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101) 16-20 (103) 6-6	<p>101【16-20】</p> <p>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102.7.23	<p>1.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12 次籌備會，下次會議預計 6 月 30 日召開。籌備會列管活動共計 18 項，委員決議「新北藝術季活動」確定停辦；「校簡介案」103 年已結案，補拍案另議；新增微電影製作案；其餘活動皆按進度進</p>	學務處	104.10.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03 【6-6】</p> <p>有關列管案件(101)16-20，請學務處公告周知學生，希望60週年各項系列活動全員一起合力辦理。</p>	104.1.13	<p>行。</p> <p>2. 承辦單位、查核項目及 KPI：</p> <p>(1) 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查核項目： a.慶祝大會-文宣品送印 b.創意舞劇-比賽辦法草案修正 c.園遊會-規劃動線 KPI 值：54%</p> <p>(2) 承辦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查核項目：校友餐會-接待活動安排等 KPI 值：54%</p> <p>(3) 單位：藝文中心 查核項目：巨星之夜-活動規劃與製作會議 II KPI 值：54%</p> <p>(4) 單位：藝教所 查核項目：藝術教育論壇&論文集-論文徵集等 KPI 值：54%</p> <p>(5) 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查核項目： a.新北藝術季-12th籌備會決議停辦 KPI 值：0% b.音樂會-樂曲練習等 KPI 值：54%</p> <p>(6) 單位：美術學院 查核項目：60 名家大展-作品彙整 KPI 值：54%</p> <p>(7) 單位：設計學院 查核項目：新創獎競賽-活動宣傳 KPI 值：54%</p> <p>(8) 單位：國際事務處 查核項目：姐妹校邀請-邀卡印製設計 KPI 值：54%</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9)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查核項目：校史展規畫-互動裝置設計等 KPI 值：54%</p> <p>(10)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查核項目：臺藝之美專刊-擬定邀稿名單 KPI 值：54%</p> <p>(11) 單位：電影系 查核項目： a.校簡介拍攝-103 年已結案 KPI 值：80% b.微電影製作-12th籌備會增列 KPI 值：0%</p> <p>(12) 單位：傳播學院 查核項目：主題網站-網站資料檢視更新 KPI 值：38%</p> <p>(13) 單位：視傳系 查核項目：視覺形象設計-活動應用設計等 KPI 值：54%</p> <p>(14) 單位：文創處 查核項目：紀念品製作-洽談合作販售廠商 KPI 值：54%</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1-14	102【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現況：於 104 年 5 月 6 日辦理工程正式驗收。為配合藝文中心 5、6 月份展演活動，預計於 104 年 7 月 6 日辦理工程複驗。 2. 查核項目及期程： (1) 查核項目：工程初驗、初驗複驗期程：104.02.04~04.13 KPI 值：100% (2) 查核項目：工程正驗、正驗複驗、接管使用期程： 104.05.06~104.07.15 KPI 值：35%。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現況：已點交由雕塑系及工藝系接管，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領得使用執照（104 板使字第 00189 號）。 KPI 值：100%	總務處	104.7.15 已完工	繼續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3-1 有關「多功能活動 4-1 中心工程」乙案審 6-2 查原則同意，教育 9-1 部同意補助3億	102.10.22	總務處： 1. 現況：建築師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於 104.5.15 召開第 2 次細設會議，5.21 召開建（器）材會議，建築師事務所正依相關討論事項辦理檢討及修正作業。 2. 查核項目及期程： (1) 項目：技服廠商建築師評選 期程：103.03.01~10.06 KPI 值：100% (2) 項目：工程規劃細部設計 期程：103.07.07~104.08.11 KPI 值：70% (3) 項目：細部設計圖說繪製 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期程：104.03.08~105.03.23 KPI 值：10% (4) 項目：工程發包 期程：105.03.24~105.06.08 KPI 值：0% (5) 項目：工程施工 期程：105.06.08~107.09.25 KPI 值：0% (6) 項目：工程驗收及接管使用 期程：107.07.23~107.09.25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25	繼續列管	
(103)	3-5 4,400萬元(4億 4-1 3,000萬元*80%);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 總務長、體育中心 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 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KPI 值：0% 體育教學中心： 1. 體育教學中心於 5 月 29 日(五)上午 10:00 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 OT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由藍副校長主持，依據廠商評估結果於會議中簡報。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4.15	2. 決議：請廠商依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並檢陳會議紀錄與修正後報告書結案與解除列管。 學務處： 現況：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及 4 月 16 日針對社團空間以公平、公開、安全、合理運用為原則，在社團會議與各社團幹部討論，確認社團營運及管理要點(草案)，擬於 6 月 22 日提學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KPI 值：80%				
(103) 3-4 4-2 6-8	【3-4】 請總務處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臺藝大ubike據點；	103.10.7	1. 本校建議設置地點為大觀路 1 段 71 巷內停車場，土地屬國有，由本校管理，104 年 4 月 16 日新北市交通局會勘完成。	總務處	104 年 4 月 16 日會勘 完成	1.【3-4】第 1 點與【4-2】相同，請整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7-1	【4-2】 有關ubike設置據點，明年捷運局設置「府中站」據點時，請總務處爭取申請校外之「大觀教育園區」站。	103.11.11	(1) 捷安特公司規劃設計中。 (2) 經保管組評估比照高鐵局辦理每平方公尺約 700 元(車輛及通道使用面積皆需計算)，若需租賃，後續移請保管組依國有產管理辦理。 2. 經新北市交通局承辦員表示，若需收取租金捷安特公司考量成本，將無意願設置本校 ubike 據點及浮洲火車站 ubike 據點(高鐵局土地)。			併報告。 2.繼續列管	
	【6-8】 列管案件 (103)3-4、4-2，有關爭取臺藝大 ubike據點，雖已行文至新北市政府，請藍副校長與新北市政府繼續費心交涉並列管。	104.1.13					
	【7-1】 有關列管案件 (103)3-4、4-2、6-8，請總務處加速進行ubike 地點會勘事宜。	104.2.3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7-5	60週年校慶文創商品已公告於校網頁，並請同時公布於學生臉書社團網站；有關師生校友之創作上淘寶網與雅昌藝術網乃文創處重要之任務，原是美意，事先須與校友師生做充分之溝通努力諮詢其看法後再要求相關合約之擬定、與廠商之協調亦請提前做好準備，並積極審慎處理。	104.2.3	<p>1. 有關 60 週年校慶文創商品部分： 現況：原預算 100 萬因自籌 80 萬目前還沒確定，故先行辦理本處 20 萬預算。</p> <p>(1) 查核項目：紀念品製作-預計 6 月下旬可以完成主 LOGO 相關文創商品採購。 KPI 值：50%</p> <p>(2) 查核項目：洽談合作販售廠商目前草擬合約準備上簽中。</p> <p>2. 有關淘寶網部分：本處媒合宜誠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代理本校師生、校友作品至大陸淘寶網藝術拍賣，已於 4 月 7 日用印完成委託代銷公司代理本校至淘寶網上架銷售委託書。KPI 值：100%</p>	文創處	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主管 會議 -3 (103) 10-1	<p>行政主管會議 數位典藏網之設置要評估與藝泉網及相關系統整合，提出經費、指標與預期成效。</p> <p>【10-1】 列管案件(103-1) 行政主管會議 -3，請思考把藝泉網、有章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系統、臺藝大文創資</p>	<p>103.12.2</p> <p>104.5.12</p>	<p>1. 陸續進行使用單位建置需求調查，請使用單位參考本中心研擬之「臺藝大文創資訊服務平台」功能，提出「建置需求計畫」，目前待提案辦理中。</p> <p>2. 目前進行文創處、有章藝術博物館等入口網，將有師生創作品相關單元之網頁內容逐一比對功能，完成後即進行整合性單一入口網之可行性分析。</p> <p>各項作業查核點： 1. 103/12/31 已完成 完成「臺藝大文創資訊服務平台」功能規劃，並請相關單位</p>	電算中心	104.12	兩個月列管 一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訊服務平台整合為單一入口網。		<p>提出「建置需求計畫」。</p> <p>2. 104/4/29 已完成 完成有章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系統、藝泉網 MetaData 整合分析。</p> <p>3. 104/5/6 已完成 完成 CDWA 及 Dublin Core 後設核心集依據本校各學院創作作品進行分類。</p> <p>4. 預計 104/7/31 完成 進行評估臺藝風雲榜得獎作品數位內容收錄作業。</p> <p>5. 預計 104/8/31 完成 進行文創處、有章藝術博物館等入口網，將有師生創作品相關單元之網頁內容逐一比對功能。</p> <p>6. 預計 104/9/30 完成 進行整合性單一入口網之可行性分析。</p>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